

关于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的说明.....	10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1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沁恒微”）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范杰和张晨曦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范杰和张晨曦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范杰和张晨曦。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范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保荐或参与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以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项目等。

张晨曦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首发项目，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沁恒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史刚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史刚辉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沁恒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琦、陈维亚、徐蕴捷、张威。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8 号

3、设立日期：2004 年 5 月 9 日

4、注册资本：6,324.2187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6、联系方式：025-89690639

7、业务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5年3月6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2025年3月10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年4月14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沁恒微IPO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

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 年 4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5 年第 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沁恒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沁恒微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6,324.218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财务报表及销售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发展前景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99 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查阅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昇或科技于 2004 年 5 月 9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99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01 号），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

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销售明细数据、主要业务合同、主要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资料，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并获取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命情况，了解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了解其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经发行人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上述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本项目外部审计费 27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 6、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咨询及软件支持、材料制作支持、底稿整理电子化等服务。
- 7、发行人聘请了恒云（河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电话外呼机构，对发行人的部分客户进行电话调研相关工作。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股改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恒云（河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迭代与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接口芯片和互连型 MCU 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所涉及的 USB、蓝牙、以太网等专业技术均有国际组织定义技术规范，存在技术迭代现象。如果发行人未能紧贴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芯片产品，错失市场机会。

此外，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需要进行持续性的产品研发并在研发过程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085.53 万元、6,770.97 万元和 7,617.13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达到 25.54%、22.01%、19.20%。公司研发投入随公司业务的扩张和行业内产品的快速迭代不断增长。即便在行业景气度下降时，公司为维持市场地位和技术更新换代可能仍需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高额研发投入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其他财务指标。另外，若公司未来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未能实现产品性能指标，或者所开发的产品未能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正处于高速成长期。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加迅速，现阶段接口芯片主要参与企业以欧美厂商及中国台湾厂商为主，公司在市场占有率、历史积淀、经营规模等方面仍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有加剧的趋势。若公司在未来未能正确把握行业市场的发展动态和趋势，未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保持技术迭代速度，制定合理发展战略，则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等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受到不利影响。

（三）核心 IP 自研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追溯本源和底层构建，逐步建立了核心 IP 自研模式，对第三方技术供应商的依赖较少，包括微处理器内核、物理层 PHY 在内的专业核心技术主要依靠自研，公司需要较多的研发投入和前期布局，存在前期研发投

入多、技术跨度大、研发资源不足的风险，亦可能存在因个别领域研发经验不足导致研发进度拖延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存在自研生态不够完善、市场认可度有待提高、产品面市晚、产品应用量较少导致难以收回研发成本的风险。

（四）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95 项发明专利、44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53 项著作权和 7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目前公司在微处理器内核、USB、蓝牙、以太网等多个细分专业技术上均有核心 IP 的研发，技术面涉及较广，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的风险。一方面，公司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员工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未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上述知识产权被盗或不当使用、知识产权侵权而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或与竞争对手、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有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公司曾经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的刑事案件。由于知识产权的隐蔽性和特殊性，当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行为发生时，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难以维权或者维权成本高，从而影响公司声誉或利益。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580.59 万元、10,305.90 万元和 13,957.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46%、20.73%和 21.01%，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如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存货滞销，将增大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正处于技术研究向产业化转变的进程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32%、58.82%及 57.51%。毛利率受到市场需求、上游成本、产品结构、竞品策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销售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客户结构调整等情形，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降低成本、增加产品附加值；或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

措施控制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传递，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的压力，则公司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七）客户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8%、15.05% 及 14.15%。公司产品下游场景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多样性特征，发行人产品在下游终端的需求零散，单一设备用量有限，行业知名终端大客户的产品验证、导入与规模化起量的周期较长，发行人经销商仍处于培育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偏小，销售较为分散。发行人积极通过直销和经销商渠道逐步加大多应用领域客户的服务布局。未来，如发行人对知名大客户拓展不利、经销商培育效果不佳，可能存在因客户营销难度增大、客户维护成本提高进而导致收入下降或增速放缓、销售费用率上升、净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沁恒微专注于连接技术和微处理器（简称“处理器”或“内核”）研究，是一家基于自研专业接口 IP、内核 IP 构建一体化芯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接口芯片和互连型 MCU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接口芯片是电子设备信息交换、互连互通的窗口；互连型 MCU 将处理器技术与连接技术深度融合，是自带信息交换窗口的数据处理中心。上述产品侧重于连接、联网和控制，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与连接、物联组网和互联、计算机及手机周边等领域。接口芯片和互连型 MCU 是实现设备万物互联的关键芯片，贯穿数据传输全链条，直接影响着国内各行各业的数据传输效率、通信稳定性及安全性。面对当前欧美为主的境外企业在标准制定、IP 授权等方面的主导或垄断，国内设计企业在混合信号的通信技术、处理器技术、通讯协议栈、生态兼容等方面仍需进一步突破，相关芯片的自主化对保障数据通信安全、推动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有别于从第三方购买 IP 再整合组装 MCU/SoC 芯片的常规模式，公司产业化路径是“先打 IP 地基、再建芯片高楼”，首先进行底层关键技术研究，形成包括处理器、PHY、控制器、协议栈在内的矩阵化、垂直化的自主 IP 体系，再根

据市场需求一体化构建芯片产品。经过多年研发与迭代，公司自主 IP 体系将芯片级国产溯源到更彻底的“2.0 版本”的核心组件级自主，突破了外购 IP 核再加外围的芯片设计模式，减少了对第三方技术和生态的依赖，实现了性能优化、边际成本优势和可持续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占比 70%以上的芯片，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内核，且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所有新研发的芯片均无需从第三方购买处理器或关键接口技术授权。经过多年研发与迭代，发行人按照 RISC-V 开放指令集规范自主设计的第五代精简指令集处理器“青稞”系列累计出货超亿颗，在中断响应速度、运行功耗、运算能力等方面，公司青稞处理器对标市面主流的境外 Arm Cortex-M 系列处理器，并体现出一定的性能指标优势以及较强的产品特色和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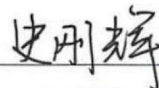
依托自主 IP 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保持 25%以上复合增长，最近一年度扣非净利润接近 1 亿元。现阶段，国家着力推动集成电路高质量发展，“IP 强基”观念、RISC-V 生态扩容已成行业共识，公司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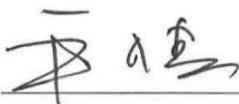

史刚辉

保荐代表人:


范 杰


张晨曦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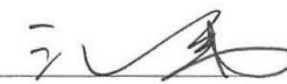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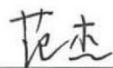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范杰和张晨曦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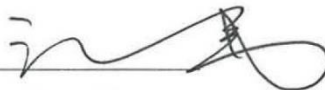


范 杰



张晨曦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